

切 結 書

為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案，依規定須有從事農業經營之實，始有相關設施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可能，故切結說明本人申請之土地，其現況確實由該項設施使用人作該項設施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，且本申請案檢附佐證之農地或農業經營文件，確實為本人或其他共同生活戶成員實際從事相關農業經營；以上說明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